

证券代码：430385

证券简称：中一检测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受让张春芳所持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芜湖中一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中一”)25%的股份，张春芳自芜湖中一成立至今，实缴出资额为0万元，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0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芜湖中一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第三十五条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

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原持有芜湖中一 75% 股权，本次购买张春芳 25% 股权后，公司将 100% 持有芜湖中一股权，并不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 162,758,010.0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112,367,300.27 元。本次股权交易总成交金额为 0 元，因此本次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 25% 股权的议案》，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生效需在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张春华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长江中路在水一方小区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芜湖中一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安徽芜湖文津西路 201 号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该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芜湖中一尚未开展实际经营，张春芳也未投入过资金，经公司与张春芳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以 0 元的价格进行转让。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因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受让张春芳所持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芜湖中一 25% 的股份，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0 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芜湖中一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未来发展的考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5 日